

江西省商务厅办公室文件

赣商务办流通字〔2020〕67号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当前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省直管试点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2020年中秋节、国庆节将至，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根据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赣安办〔2020〕67号）、商务部

办公厅《关于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20〕30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意识，狠抓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中秋国庆节日期间，商贸促销活动频繁，人流、物流集中，商贸领域安全生产任务更加繁重。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将安全生产贯彻商务工作全过程，确保责任落地落实。要加强对节日期间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紧密结合《江西省商务厅2019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措施》，周密安排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履行好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针对行业风险点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做到制度健全、责任明确、工作落实，确保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突出节日特点，扎实做好商贸领域安全管理

各单位要按照《江西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辖区商贸领域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方案，提出具体落实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化品、消防、

国家级经开区、城市建设等安全生产整治工作。要紧盯节日期间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加大工作力度，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商场、超市、批发市场、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防火、防爆、防碰撞、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电气线路、电梯和消防设备设施完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要加强对商业促销和商贸展览展销活动的安全管控，合理控制、及时疏导密集人流，严防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石油成品油流通企业油库和加油站（点）安全运营情况以及涉氨制冷冷库液氨使用、二手车交易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等方面情况的安全检查，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针对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改进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三、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单位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健全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和人流车流情况，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应对准备。要加大安全宣传教育的工作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体渠道，强化安全宣传教育，指导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全行业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要进一步完善地方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扩大应急储备商品品种，建立与承储企业的密切联系机制，组织承储企业做好应急准备。在中秋、国

庆、秋季广交会、第三届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和“全国消费促进月”活动期间，以及高温、雨雪等重点时段，要高度重视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所有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确保通信联络畅通。要及时了解本辖区内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情况，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安全事故要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各单位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情况，请于10月12日前报送省厅（流通业发展处）。

联系人：厅流通业发展处 张友生

电 话：0791-86246679

邮 箱：913104028@qq.com

